

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
申請事項：

本人(公司)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()使用，爰依非都市土

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、6-1 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，申請容許使用，請惠予辦理。

申請土地標示					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土地使用現況		申請許可使用細目面積		使用材料構造及預定使用年限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、鎮、市	地段	小	段地	號面積(公頃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本土地	筆鄰地	接細目名稱	面積(公頃)			

申請人/公司名稱(蓋章)：

代表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統一編號)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本申請書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土地使用計畫書
- (二)土地登記(簿)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(三)申請容許使用土地同意書：
 - 1.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，免附。
 - 2. 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。
- (四)土地位置示意圖、使用配置圖。
- (五)其他相關文件。